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标股份”）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对已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并于本期收回款项的项目进行转回，并对 2023 年上半年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回及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和转回减值损失的项目。

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各类资产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7,367,563.35（未经审计）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149,875.98 元（未经审计），合计计提 8,782,312.63 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转回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20,840.3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转回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9,223.05
合计	7,367,563.35

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149,875.98
合计	16,149,875.98

三、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和非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除上述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以外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一致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股份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招标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集团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除招标股份外）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招标股份并表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集团”）并表关联方组合，本公司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组合二：应收股利	
组合三：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组合四：应收其他款项	
组合五：股份并表关联方组合	纳入招标股份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六：集团并表关联方组合	纳入招标集团（除招标股份外）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招标股份合并范围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即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4、存货（含合同履约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根据流动性划分的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四、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 2022 年度的净利润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合同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39,601,437.45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可收回金额	339,601,437.4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3 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16,149,875.9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8,782,312.63 元（未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8,782,312.63（未经审计），净利润相应减少 6,843,668.24 元（未经审计），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6,843,668.24 元（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